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听取了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九次会议有关公司法人股专项审计及调查的阶段性工作情况通报。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2007年、2008年公司出售所持其他上市公司法人股数量较大，涉及委托单位较多，公司于2010年7月成立清理历年取得和出售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限售股专责工作小组。之后，董事局成立了法人股专项调查组，调查组由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及公司党委书记六人组成，调查组通过核查凭证、约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清理、核查了部份法人股的相关情况。为进一步核查法人股相关事项，第六届董事局委托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出具专项报告。

2010年12月10日，联创立信就初步核查的法人股相关事项出具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证明：

“1、公司代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进公司)持有60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万股‘鄂武商’、150万股‘昆百大’，公司代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工贸)持有440万股‘皖能电力’，新鸿进、业丰工贸并未支付相应购买法人股的资金，其所有权益均为公司所有。

2、公司接受新鸿进、业丰工贸的委托，将出售该部份法人股收

入 86,706,094.36 元分别支付给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侨公司）、深圳市鸿其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其基公司）。”

序号	股票简称	委托单位	卖出数量	委托交易情况	委托付款情况
1	皖能电力 (000543)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发中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中，下同）	60 万股（原始持股 60 万股，股改无须支付对价）	接受发中委托，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卖出 60 万股。	公司接受发中委托，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付款给爱侨公司 4,981,319.83 元。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40 万股（原始持股 440 万股，股改无须支付对价）	接受业丰工贸委托，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卖出 440 万股。	公司接受业丰委托，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3 月 3 日付款给鸿其基公司 37,057,678.64 元。
2	昆百大 (000560)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	111 万股（原始持股 150 万股，股改支付对价后余 111 万股）	接受发中委托，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0 日卖出 91.7160 万股；2009 年 2 月 17 日卖出 19.2840 万股。	公司接受发中委托，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12 月 29 日、2009 年 3 月 16 日付款给爱侨公司 21,332,997.31 元。
3	鄂武商 (000501)	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	196.3184 万股（原始持股 108 万股，经该公司历年转、送股份后，持股数量增至 196.3184 万股。股改时无须支付对价）	接受发中委托，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卖出 196.3184 万股。	公司接受发中委托，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30、6 月 23 日、9 月 28 日、2009 年 3 月 16 日合计付款给爱侨公司 23,334,098.58 元。
合计					86,706,094.36 元

公司自 2010 年 7 月始积极清收属于公司权益的前述法人股出售款项，截止目前，公司收到由爱侨公司转入的部份法人股出售收入 4349 万元。公司正加大对其他法人股的清查、清收力度，届时将依程序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